（上接D18版）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0%	1.25%	1.04%	0.67%	5.36%	0.58%
2011年度	-27.15%	1.02%	-14.18%	0.79%	-12.97%	0.23%
2010年度（2010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	12.60%	1.07%	11.97%	0.94%	0.63%	0.1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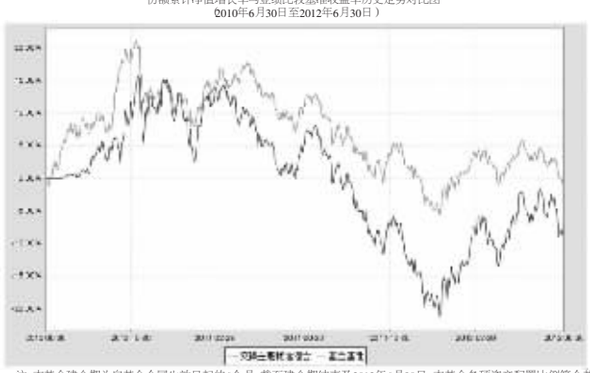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①）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②）赎回费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回投资人。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取整数位后确认的申购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则：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39,408.87-37,893×1.040=0.15元

即其余0.14份对应金额0.15元返回给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14份。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③）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前端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0×1.6% = 16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60.00-50.80 = 9,94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对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⑤）转换费

①）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上述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1年（含）以内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③）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50万元以下	0.7%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	0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	0

备注：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④）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B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C类基金份额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货币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0.8%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2%
		5年以上	0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0

备注：同一基金的B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⑤）场内（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目前，投资者可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费率优惠，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仅针对以下范围：

①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50万元以下	1.5%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②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行业，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	100万元以下	1.5%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0.6%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③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0.6%

备注：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5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已开通的其它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与网下（柜台模式）日常费率相同，不享受优惠。

⑦）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⑥）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⑦）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农行卡、交行卡、建行卡、浦发卡、兴业卡、中信卡、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交易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已认/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转换入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转换费率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通过e网行申购本基金及进行基金转换时所适用的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e网行直销申购费率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通过农行卡、交行卡或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或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通过民生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通过通联通道借记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目交易金额限额以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56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allinpay.com

持有农行卡、民生卡或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统一申购优惠费率为申购金额的0.6%。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2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相关表述。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增加并更新本基金基金经理相关信息。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更新相关表述。

“2、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更新相关表述。

2、“（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更新相关表述。

3、“（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更新相关表述。

4、“（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更新相关表述。

5、“（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了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1、删除了原“（二）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2、“（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更新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3、“（四）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更新了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4、“（七）基金转换费用”

更新及增加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费用表述。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一）持有人父母资料的寄送服务

更新相关表述。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4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详见2012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8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以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　　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4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2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运政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刚毅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兼外延首席科学家，负责公司LED外延研发工作。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刚毅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与其他融资方式相比，短期融资券具有成本较低、手续简便、筹资灵活等优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调整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2012年8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